**购 销 合 同**

**合同编号：BJHP${fdate}-DS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  地址：北京海淀区上地金隅嘉华大厦B座808  电话：010-62679923  联系人：${admin\_user} | 乙方：${suppliers\_name}  地址：${suppliers\_address} 电话：${suppliers\_mobile} 联系人：${suppliers\_member} |

鉴于甲乙双方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组建，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，现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达成以下协议：

1. **产品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产品名称** | **品牌、型号配置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 **单价** | **总价** |
| **${kid}** | ${goods\_name} | ${type\_name} | ${goods\_number} | ${unit} | ${price} | ${goods\_total} |
| 合计：${order\_amount\_upper} (小写￥${order\_amount}) | | | | | | |

1. **交货地点：**甲方指定地点(${apply\_username})。

**三、交货时间：**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。

**四、验收标准：**

1、乙方于交付时24小时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，如甲方对合同货物的品牌，规格型号，品牌等方面有异议的，甲方应在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更换。

2、**送货上门 ☑送货调试 ☑送货安装并调试**

**五、结算方式：**

1、经甲乙双方约定采用背靠背方式付款，即甲方在收到 最终用户 的货款并收到乙方等额的13%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-10个工作日内汇款至乙方帐户。

2、乙方指定收款的银行电汇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及帐号：${bank\_open}${bank\_ac\_number}

3、乙方交付合同货物同时向甲方交付合同货款等额的发票（🗹13%增值税发票）。

**六、包装要求：**乙方必须保证产品完整的原厂包装。

七、产品质量保证：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牌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、配置等均符合该品牌生产厂家的全新产品标准，保证货物为全新，未开箱。乙方保证对产品自安装完毕之日起提供免费的维修维护服务，免费维修期为叁年。免费维护维修期内如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应予以免费包换（人为因素除外）。

**八、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：**汽运或乙方确定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**九、违约责任：**

1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日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**十、合同生效**

1.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协议执行中出现问题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而引起诉讼，由甲方所在地区法院管辖。
2. 本合同未涉及到的部分，均按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款为准，以上条款双方均有保密责任。
3.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传真件有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甲 方：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： ${suppliers\_name}**

**签订人： 签订人：**

日 期：${now\_date} 日 期： ${now\_date}

开票信息如下：

纳 税 人名称：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8771978592E

地址、电话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7层B812 010-62679941

开 户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大街支行

账 号：11051001040007730